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奖学金评审不兼得原则

为营造“学在交大”的良好氛围，推动学风建设，在更大范围内鼓励学习进步、成绩优秀和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特制定我院奖学金不兼得原则。下述所有的奖项不兼得均指在同一评奖年度内的奖项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国家级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上海市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A、B、C等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SPEIT院长奖、SPEIT学业奖（一二三等奖）、当年度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互不兼得。根据学校规定，当年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和续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互不兼得。

二、如当年度新评的校级专项奖学金为差额，不兼得原则将根据上述奖学金评选结果的公布顺序决定。详细原则如下：

1. 若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尚未公布结果时，收到国家级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上海市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A、B、C等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SPEIT院长奖、SPEIT学业奖（一二三等奖）的评选通知，则可以重复申请奖项；

2. 若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评选结果公布并已经获得，则不能重复申请。

三、各类进步奖之间互不兼得原则：

1.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A、B、C 等奖和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进步奖之间不可兼得；
2. SPEIT 学业一二三等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之间不可兼得；
3.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A、B、C 等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可以兼得；
4. SPEIT 学业一二三等奖和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进步奖可以兼得；
5.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进步奖和 SPEIT 学业进步奖可以兼得。

四、现有各级各类奖学金（例举）

校级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A、B、C 等奖和进步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等

校级差额专项奖学金：荣昶奖学金等

校级定额专项奖学金：华泰证券科技奖学金等

院级奖学金：SPEIT 院长奖、SPEIT 学业一二三等奖、SPEIT 学业进步奖等

注：校级专项奖学金是否为定额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校级专项奖学金如本身有规定不兼得原则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五、如因院校部分奖学金当年评选政策发生改变，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做相应调整。

六、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

程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3 年 5 月